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议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召开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相关 会议文件可以采用公司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通讯** 表决等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余参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